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其他事项

对主席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和Corr.1）的评述

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捷克共和国从一开始便支持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展开讨论并请该委员会主席起草关于这一主题工作文件的想法。捷克共和国认为，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和Corr.1）为讨论奠定了考虑周全的基础，因为该文件不仅对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评价，而且还介绍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进一步有益成果的若干举措。但捷克共和国认为，该文件未能在重视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同时对法律问题给予适当的注意。因此，我们的评述主要论及该文件所涉法律问题以及如何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活动可能作出的贡献。

2. 该工作文件主要在第9段述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捷克共和国原则上同意主席所作的评价。经过对“发射国”这一概念的审议和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空间物体登记做法上的审查而通过了大会相关决议（分别为2004年12月10日第59/115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7日第62/101号决议），这些审议和审查表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努力澄清和阐述与落实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相关的某些方面的工作上取得了实质性成果。这些项目已经由各特别工作组在多年期工作计划基础上进行了审议，由此展开的讨论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近年来最富有成果的

---

\* A/AC.105/L.270。

\*\* 本文件内容于2008年4月10日提交秘书处。



辩论的一部分。对于同意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列入一个这方面的新项目，即“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捷克共和国也可以表示欢迎。

3. 同时不能不看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在其议程上有三个根据工作计划应加以审议的项目，去年甚至更多，而法律小组委员会则不同，近几年只有一个要审议的这类项目。此外，与该项目有关的各主题并没有导致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而只是促进了现有规则的适用和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空间法有限领域中的做法。但是就拟订可能的条例而言，有些议题值得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其中一些议题甚至是小组委员会成员年复一年一再提出来的。这是一个问题，在讨论委员会未来活动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目标的贡献时，不应对该问题置之不理。

4. 该工作文件还在其他一些段落提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发挥的作用。例如在第 20 段提出这样的想法，即邀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除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外，还应就国际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提供全球卫星导航服务所涉法律问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这一想法就值得欢迎。应当鼓励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拟订朝此方向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为此目的，捷克共和国认为，可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适当的项目，作为一年期审议的单一问题。

5. 另一方面，对该工作文件其他某些方面需要加以进一步阐述，适当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与这些活动以及空间法领域非政府组织最终也参与这类活动的可能性。

6. 最后，该工作文件第 26 至 29 段述及“交通规则”专题。尽管该专题不应以修改现行条约制度为其目的，但是就空间营运的最新实际情况拟订建议，或许有助于采用适当规则。在这方面能够提供帮助的，除了律师之外，还有谁更有资格？是不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与会代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因此，如果设立工作组，由其负责分析未来空间营运交通规则的概念，就不应只是鼓励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积极参与这一工作组的工作，而且还应当寻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以便探索拟订适当规则的各种渠道和可能性。

7. 按照该工作文件第 33 至 35 段的建议，需要相关法律实体展开合作的另一个问题是，保护和/保全月球和太阳系其他星体的指定区域或外层空间本身的某些部分。必须采取的步骤不仅包括选定场址，而且还包括采取措施对其加以有效地保护。在这方面，不仅应当鼓励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参与，而且还应当鼓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参与。这样做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其原因是，联合国空间条约之一，即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第 7 条第 3 款已经预见到将月球某些区域并因而还将太阳系其他星体指定为“必须为此商定具体保护安排的国际科学保护区”的可能性。此外，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必须把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

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 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适当考虑，该条约是当今主要的空间法文书。

8. 最后，为了审议该工作文件第 36 至 38 段所设想的“航天客运”发展情况，必须全面分析相关的法律问题。捷克共和国同意按照该工作文件第 38 段的建议，邀请空间法协会和宇航科学院在国际宇航联合会的支持下“审议未来商业化太空运输系统非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是在这类审议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要通过审议提出对这类发展的远景设想，并将其报告给委员会。为了更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作为准备步骤，至少应当在适当时候将其作为单个讨论问题/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9. 当然，还有一些重大议题也应当在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其中一个议题是探索和利用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法律制度问题，包括未来探索其资源问题。这一制度的依据载于《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1979 年月球协定》又作了进一步阐述，但迄今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为数有限。尽管如此，既然《月球协定》是一项已经生效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就应将其视为生效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而且最终有可能根据探索太阳系天体所取得的进展对其加以审查，使该协定对更多的国家具有吸引力。最近几次非政府一级的讨论已经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过审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也曾提出这一问题，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地位和适用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捷克共和国认为，这一议题迟早应当成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